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林家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林家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查車籍資料」更正為「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家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79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152號

被 告 林家禾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禾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凌晨3時30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腰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2 駕駛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
03 日凌晨3時30分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30分
05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戴安全帽而
06 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7 試，並於同日3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8 0.79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酒
13 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4 合格證書、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警方密
15 錄器畫面擷圖4張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6 理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1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李賜隆